

說明書

KBC 債券

共同投資基金

盧森堡

多元化共同投資

惟有依據最新說明書內容所做之認購，才被視為有效認購。說明書應附最新的年度報告書及比年度報告更新之半年報告書(若有)。除了說明書及說明書提及的文件所提供的資訊外，並無其他資訊來源。

2007年9月

總觀察報告書

KBC基金公司(SICAV)依照2002年12月20日第I章有關集體投資組織法，登入於集體投資組織的正式名單。不過，此登記不需經過盧森堡當局的批准或否決此說明書或SICAV持有的有價證券憑證的正當性或正確性。所有不實的聲明皆不被允許且是非法的。

此說明書在任何禁止出價或買賣的國家或條件下，不得進行出價或買賣。

特別是未依照任一項美洲美國有價證券立法條文登記的SICAV股票，將不能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其領地或受其司法管制的地區進行出價。

行政顧問擔保此說明書在發行日時內容的正確性。

所有未列入於此說明書或其附屬報告書之資訊或證明皆不被許可，因此皆被視為不實。此說明書中的折扣或出價，一旦SICAV股票在發行或銷售後就不能保證此說明書內的資訊從發行日起一直都是正確的。

特別是當有其他的商品加入時，此說明書會在適當的時間進行更新，以利於內容的重大改變。因此建議潛在的認購人向SICAV總公司詢問是否已經發行新的說明書。

建議SICAV股票的潛在認購人或買主親自詢問可能的司法或稅務影響，以及所有有關SICAV股票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或轉移等變更，在原始國家、居住國或個人居住地是否受到法律條文之約束或控制。

此發行說明書的內容已標準化。基礎文件包括所有SICAV的必要資訊及其法律架構。所有與SICAV某商品相關的特定資訊都收錄於附錄中。

- 附錄1內容包括各個商品的特性，即投資政策、發行和贖回方式以及手續費等資訊。
- 附錄2收錄的是認購單。
- 有關SICAV股票在盧森堡以外的地區銷售之補遺，皆收錄於附錄3。

完整的說明書包括所屬的附錄內容。

目錄

總觀察報告書	2
1. 一般資訊	5
1.1 行政顧問	5
1.2 總公司	5
1.3 管理公司	5
1.4 行政中心	5
1.5 託管銀行和付款經紀人	5
1.6 企業審計員	5
1.7 財政中心	5
2 La SICAV	5
3 管理公司: KBC Asset Management S.A.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6
3.1 管理公司的行政顧問	6
3.2 管理公司的主管	7
3.3 管理公司的總公司	7
3.4 管理公司的設立日期	7
3.5 管理公司認購和釋出的資金	7
3.6 SICAV和共同投資基金對管理公司的指定	7
3.7 由SICAV指定的管理公司和管理公司的功能	7
4 託管銀行和主要付款經紀人	8
5 指定經紀人、行政經紀人以及登記和轉讓經紀人	8
6 投資標的和政策	9
6.1 有被選資格的工具	9
6.2 使用的技術和工具	11
6.3 多元化	11
6.4 參加的資格	12
6.5 投資政策例外事項	13
6.6 禁止事項	13
7 商品投資標的和政策	13
8 風險管控	13
9 股票	15
10 股票之發行、贖回和轉換	15
10.1 股票的發行	15
10.2 股票的贖回	16
10.3 股票的轉換	17
11 清查淨值	17
11.1 資產評估	18
11.2 公布清查淨值	19
12 暫時中止資產淨值計算	19
13 股東大會	19
14 分配政策	20
15 清算	20
16 管理報告和年度/半年會計	21
17 基本費及花費	22
18 課稅	22
18.1 SICAV的課稅	22
18.2 股東的課稅	23
19 提供給股東的資訊	23
19.1 財務通知	23
19.2 可使用的文件	23
附錄 1 商品的詳細介紹	24
引言	24
附錄 1.1 KBC收入基金	26

附錄 1.2 KBC資本基金	27
附錄 1.3 KBC全球高利率債券基金	29
附錄 1.4 KBC新興市場基金	31
附錄 1.5 KBC歐元聯盟基金	33
附錄 1.6 KBC歐元後選人基金	35
附錄 1.7 KBC可轉換基金	37
附錄 1.8 KBC通貨膨脹 – 連動基金	39
附錄 1.9 KBC歐洲基金	41
附錄 1.10 KBC美元實體基金	43
附錄 1.11 KBC高風險基金	44
附錄 1.12 KBC新興歐洲債券基金(KBC中歐債券基金)	46
附錄 1.13 KBC歐元三元基金	48
附錄 1.14 KBC通貨膨脹 – 美元連動基金	50
附錄 1.15 KBC歐元道德基金	52
附錄 1.16. KBC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54
附錄 2 登記單	58
附錄 3 盧森堡以外地區銷售KBC基金的補遺	62
簡易說明書	i
簡易說明書: KBC收入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資本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全球高利率債券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新興市場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歐元實體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歐元後選人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可轉換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通貨膨脹 – 連動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歐洲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美元實體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高風險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新興歐洲債券基金(KBC中歐債券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歐元三元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通貨膨脹 – 美元連動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歐元道德基金	i
簡易說明書: KBC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i

1 整體資訊

1.1 行政顧問

Président :

Stefan DUCHATEAU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 2, avenue du Port, B - 1080 Bruxelles (布魯塞爾)
Rafik FISCHER先生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盧森堡，經理 43, boulevard Royal, L - 2955 Luxembourg(盧森堡)
Edwin DE BOECK先生	KBC Asset Management S.A.，常務董事 2, avenue du Port,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Monsieur Luc SEBREGHTS	CENEA S.A.，常務董事 Mechelsesteenweg 180, B - 2018 Antwerpen(安特惟平)

1.2 總公司

11, rue Aldringen, L - 1118 Luxembourg(盧森堡)

1.3 管理公司

KBC Asset Management S.A. ; 5,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盧森堡)

1.4 行政中心

管理公司已委託KREDIETRUST Luxembourg, 11, rue Aldringen, L -2960 Luxembourg(盧森堡)，為行政中心。

1.5 保管銀行及主計員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 43, Boulevard Royal, L - 2955 Luxembourg(盧森堡)

1.6 企業審計員

Ernst & Young ;地址： 6, rue Jean Monnet ; L- 2180 Luxembourg

1.7 財務中心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地址： 43, Boulevard Royal, L-2955 Luxembourg

盧森堡以外之金融部門：

盧森堡以外銷售股票之金融部門，將列於附錄全球共同基金(SICAV)交易中心。

2 La SICAV

KBC債券是一家盧森堡多元化資產投資公司，1991年12月20日以KB Income Fund之名無成立有效期限成立；符合2002年12月20日共同投資組織法條文(「法律」)及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內容，特別是1985年12月20日歐盟顧問定義(85/611/CEE)，後由107/2001/CE et 108/2001/CE條文修改之內容。

共同投資公司章程公布於1992年2月15日公司及協會專刊備忘錄C(「備忘錄」)。經1994年10月3日公證修改，另外公布在1994年10月28日公司及協會專刊備忘錄C。公司章程於1998年11月4日經公證修改，公布於1998年11月25日公司及協會專刊備忘錄C。此公司章程及公布共同基金(SICAV)股票發行之合法條例說明內容，皆存放於盧森堡法院書記室。公司章程於2004年6月24日經修改公證過。此章程及一份有關SICAV股票發行的合法通知書已經交予位於盧森堡的盧森堡地方法院書記室。最新修改公證過的章程日期為2005年11月22日，公布於

2006年2月1日公司特刊，備忘錄C。此章程及一份有關SICAV股票發行的合法通知書已經交給位於盧森堡的盧森堡地方法院書記室。

上述文件不經書記室特許，即可取得、檢閱及影印。

共同基金(SICAV)創立於1966年9月26日，由KB Income Fund改組而來。1994年10月3日KB BONDS Income Fund改組為一家多元化共同基金(SICAV)組織，並改名為KB BONDS。原1994年10月3日KB Income Fund流通之股票被吸收為第一項商品股票，即«KB BONDS Income Fund»。形成一支新的«KB BONDS Income Fund»股與十支舊的«KB BONDS Income Fund»股同台競爭的局面。

1994年10月3日，KB BONDS吸收了KB Capital Fund及KB High Interest Fund。繼此次合併後，KB BONDS發給KB Capital Fund股東們新的商品股票，即KB BONDS Capital Fund。對KB High Interest Fund股東則為另一支新商品，KB High Interest Fund。

1998年11月4日，KB BONDS改名為KBC BONDS。

共同基金(SICAV)盧森堡商業登記號為B 39.062。

共同基金(SICAV)總公司位於：L - 1118 Luxembourg, 11, rue Aldringen(盧森堡)。

共同基金(SICAV)之資產永遠與所發行之商品淨值等值，是由發行之無指定面值及完全釋出的股票組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變更、增加及減少完全自主，無需公布或向商業及公司登記處報備。最少資本額為1,250.000歐元，共同基金(SICAV)之資本額以歐元計算。

行政顧問負責共同基金(SICAV)的行政及管理，並掌控交易及投資政策及計算系統的工作。

依法規定，行政顧問可指定一家管理公司。

共同基金(SICAV)已指定KBC Asset Management S.A.，地址位於：5,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為共同基金(SICAV)之管理公司。

3 管理公司：KBC Asset Management S.A.

3.1 管理公司之行政顧問

董事長：

Stefan DUCHATEAU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Président du Comité de Direction管理委員會主席；2, avenue du Port, B - 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常務董事：

Edwin DE BOECK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常務董事；2, avenue du Port,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Ignace VAN OORTEGEM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常務董事；2, avenue du Port,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Erwin SCHOETERS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常務董事；2, avenue du Port,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Werner VAN STEEN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常務董事；2, avenue du Port,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3.2 管理公司主管

Stefan DUCHATEAU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管理委員會主席；2, avenue du Port, B - 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Edwin DE BOECK先生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常務董事；2, avenue du Port,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3.3 管理公司總公司

5,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盧森堡)

3.4 管理公司成立日期

管理公司以KBC制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名成立於1999年12月1日。

管理公司符合金融業監督委員會制定之第13章第77條法，有效期限至2006年2月10日。

3.5 管理公司資產登記及釋放

管理公司資本額的登記及釋放額為4,000,000歐元。

3.6 共同基金(SICAV)及共同投資基金指定之管理公司

共同基金(SICAV)：

KBC Bonds, KBC Renta, KBC Districlick, Access Fund, Fund Partners, KBC Money, KBC Institutional Cash, Cera Invest, KBC Frequent Click

共同投基金：

KBC Institutionals - I

3.7 共同基金(SICAV)指派的管理公司及管理公司的功能

3.7.1 受共同基金(SICAV)指派的管理公司

根據2006年5月1日實施的合約內容，共同基金(SICAV)指派KBC Asset Management S.A.為管理公司，如法律第13章之規定。

3.7.2 管理工作

3.7.2.1 概述

管理公司的目的在於依法管理共同投資組織，此管理功能包括共同投資組織之管理、行政及銷售，如共同基金(SICAV)。

3.7.2.2 共同基金(SICAV)之功能

-資產管理

-中央行政

管理公司委任Kredietrust Luxembourg為行政中心(參見5：所在地址、行政員、登記員及轉換員)。

-分配

4 保管銀行及主要付款代理人

根據1991年12月20日合約內容，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股份有限公司位於Luxembourg, 43, boulevard Royal, (盧森堡)，被指派為共同基金(SICAV)基金的保管銀行。該公司從創立以來一直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盧森堡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資金成長至1,262,486.009歐元。

所有共同基金(SICAV)的證券及現金皆交由保管銀行處理。依保管銀行合約內容，該銀行應盡到份內之工作。

保管人應：

a)確保共同基金(SICAV)基金執行之股票銷售、發行、贖回及取消等行為均不逾越法律內容或共同基金(SICAV)公司章程之規定。

b)確保交易商品在使用期內可交付共同基金(SICAV)。

c)確保共同基金(SICAV)的商品依照章程規定收到進帳款項。

根據銀行使用法，銀行可監督並委任的其他單位負責部分不在盧森堡買賣亦無標價之共同基金(SICAV)資金。任何共同基金(SICAV)資金的使用皆透過共同基金(SICAV)的指令，由保管銀行執行。此任務酬佣由共同基金(SICAV)支付：根據共同基金(SICAV)淨值計算，每月給付，再加上每項交易的固定手續費。

根據1994年10月3日SICAV與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雙方的合約，後者也具備付款經紀人的身分。

上述合約無截止期限，若需終止，需於3個月前告知。

5 在地經紀人、行政經紀人、紀錄及轉讓經紀人

2006年5月1日的合約中，由管理公司指派KREDIETRUST LUXEMBOURG S.A.為期票支付的在地經紀人、行政經紀人及紀錄及轉讓經紀人。上述合約無截止期限，若需終止，需於3個月前告知。

KREDIETRUST LUXEMBOURG S.A.為成立於盧森堡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73年2月16日，公司地址為：L - 2960 Luxembourg, 11, rue Aldringen。

身為行政經紀人及紀錄與轉讓經紀人，可由KREDIETRUST LUXEMBOURG S.A全權負責委請European Fund Administration股份有限公司(E.F.A.)從事部分或全部的發配工作。

由管理公司支付KREDIETRUST LUXEMBOURG S.A.酬勞。

登記或發配人的私人資料由成立於盧森堡的KREDIETRUST LUXEMBOURG S.A.及EUROPEAN FUND ADMINISTRATION S.A. (« EFA »)處理。因有該單位的服務，共同基金(SICAV)才得以進行行政及商業管理、說明書與合約書中要求的優良交易、付款服務、無誤地扣除已收款、支付正確的佣金、股東大會得以正常運作及建立股東憑證等。認購人或發配人可取得相關資料，進行修改、更正及更新。

6 投資目標及政策

公司章程授權予行政委員會每項商品投資政策的決定權。

共同基金(SICAV)旨在以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尋找增值性最高的投資機會。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擁有歐洲的許可證，其投資政策受法律 I 的約束。

除了第6.4點及相反的指示外，其約束適用於每項商品。

6.1 可選用之商品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的投資內容僅限於以下幾項：

6.1.1 有價證券及標價之貨幣市場商品

6.1.1.1 受管理的市場標價或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6.1.1.2 在另一個受管理、運作規律、受公認且對大眾開放之歐盟會員國市場進行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6.1.1.3 在非歐盟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或是在另一個受管理、運作規律、受公認且對大眾開放之歐盟會員國市場內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此說明書對股市或市場的選擇有另做規範。

6.1.1.4 新近發行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條件為：

- 必需是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管理、運作規律、被公認及開放予大眾之市場申請或被接受成爲正式掛牌之商品。此說明書對股市或市場的選擇有另做規範。
- 最遲需於發行日起一年內取得核准。

6.1.1.5 在分散風險的原則下，行政委員會可以將每項商品100%的資金投資於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發行或擔保，或由有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國際性公開組織，或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區域性公開之共同團體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惟這些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至少必須源於6種不同的發行單位，而且每一發行單位所佔的比例不得超過總資金的30%。

6.1.2 OPC共同投資股

6.1.2.1 通過85/611/CEE法規認證之有價證券集體投資組織(OPCVM)股。

6.1.2.2 85/611/CEE 法第1條第2章，第1個及第2個破折號內容描述之其他共同投資組織，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或非歐盟會員國內，只要：

- 這些其他的共同投資組織(OPC)通過法律要求，即這些組織必需受到被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認可，與歐盟法律相對等的法律監督，而且與政府當局間的合作有足夠的保障。
- 這些其他類共同投資組織(OPC)股持有人，享有與共同投資基金(OPCVM)集體投資股持有人同等的保障，特別是關於股票分割、借貸、無擔保賣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亦即與85/611/CEE法中要求的相同保障。
- 這些其他類共同投資組織必須每半年及每年提出報告，以便對資產、負債、利潤及當期交易進行評估。
- 依照組成的文件內容，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或其他共同投資組織(OPC)可取得的比例限制爲，投資在其他類的共同投資基金(OPCVM)和其他類的共同投資組織(OPC)之整體投資不應超過10%。

6.1.2.3. 共同投資組織(OPC)每股份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6.1.2.4. 當共同投資基金(OPCVM)經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另一家公司管理其他OPCVM和/或OPC投資時，管理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因爲同在一個管理或控制集團下，或是因爲直接或間接持有對方重要的股份時，上述管理公司或另一家公司不能對OPCVM投資其他OPCVM和/或其他OPC的申購或償還費用開立發票。

6.1.3 存放

6.1.3.1 在可要求償還或取款之信託公司做期限爲12個月或12個月內的寄存或贖回。條件爲，該信託公司之章程址設於歐盟會員國內，或者公司章程址位於第三國內，但其保守資產法被財政監督委員會視爲與歐盟法規對等，亦可成爲存放之信託公司。

6.1.4 衍生性商品

6.1.4.1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以現金結算，其交易進行發生於上述6.1.1.1、6.1.1.2及6.1.1.3節中所提及之受管理的市場中之類似商品。

6.1.4.2 雙方同意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雙方同意之衍生性商品〉，條件爲：

- 第6.1節中所述，由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匯等所組成的商品，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以依本說明書之規定進行投資。
- 雙方同意的衍生性商品中的交易當事人或企業，受保守資產法所監控，且屬於金融監控委員會認可之等級。
- 雙方同意之衍生性商品以每日爲基礎，進行準確性高，可重複驗證的評估，且在多元化共同基金(OPCVM)的主控下，可在任何時間，以實價在對稱性的交易中售出、清算或宣布結束。

這些衍生性商品可做爲擔保品或投資商品。

6.1.5 未上市之貨幣商品

6.1.5.1 在受管理的市場內交易的貨幣市場商品，其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都受到保護保資人法及保護儲金法的約束，而且這些商品：

- 由中央、區域或地方行政單位，或是由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或由第三國，或聯邦國家其中一名成員，或由一名或數名會員國參加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者
- 由在上述6.1.1.1、6.1.1.2及6.1.1.3節所規範之市場進行證券交易之企業進行發行的，或者

- 由遵守盟約國法律定義之保守資產法之企業進行發行或擔保，或金融監控委員會通過發行或擔保的企業所遵行的保守資產法至少與盟約國之法規同樣嚴格，或者
- 由屬於金融監控委員會認定的等級之其他實體發行，這些商品的投資皆受到保護投資人法則的約束。該法則與第一、二、三項之內容相等，且發行資本額與儲金在1000萬歐元以上之企業。該企業應依78/660/CEE法令之第4條規定，公布其會計年度帳。或者由一個或數個上市公司組成之企業集團實體，專門從事集團金融業務，或者是專門從事汽車金融信貸工作，受到金融銀行資助之實體。

6.1.6 現金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持有現金做為輔助工具。

6.1.7 其他

6.1.7.1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將其最多10%的資金投資於以下述產品以外的其他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6.1.7.2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取得與公司營運直接相關之動產及不動產。

6.1.7.3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不可取得貴重金屬，及其代表憑證。

6.2 使用技術及工具

6.2.1 在金融監控委員會規範下，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使用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之技術及商品，以便進行更有績效的投資管理。

這些衍生商品交易，皆應遵循法律條文之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這些交易都不能使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脫離此說明書中規範之投資目的。

6.2.2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應評估整體的風險，使衍生性商品不超過企業投資之淨值。風險評估應考慮資產之時價、對方之風險，市場的變化及結算帳戶存欠狀況所需的時間。此規定亦適用於後續之章節。

原則上，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在投資政策及第6.3.1.5節的約束下，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會面臨的風險不應超過6.3.1節規定之風險值。當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指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的投資時，則不一定受6.3.1節之約束。

在執行此說明書內文時，應考慮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所包含的衍生性商品。

6.3 多元化

6.3.1 通則

6.3.1.1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對同一實體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投資，不可超過資產的10%。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不可將超過20%的資產存放於同一實體中。雙方同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對方若為6.1.3.1節中所指之信貸公司時，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的相對風險不應超過資產的10%，在其他情況下則為5%。

6.3.1.2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以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投資5%以上之資產於任何一位出票人時，總投資值不應超過其資產的4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受到保守法則監督的金融企業及以雙方同意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企業。

無礙於第6.3.1.1節個別的限制，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配合：

僅由一個實體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的投資。

僅存放於一個實體的保管物，或是

僅與一個實體從事雙方同意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致使風險超過其20%的資產。

6.3.1.3 如果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的商品是由歐盟會員國、區域性的公共團體，或由一或數名歐盟會員國組成之第三國或國際性的組織等發行或擔保，第6.3.1.1節第一項所限制的最高值為35%。

6.3.1.4 在某些情況下，第6.3.1.1節第一段所限制的最高值為25%，亦即當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的商品是由公司章程址位於歐盟內的信託企業，且該企業受保護持有人債務之公權力所監督時。特別說明的是，這些源於發行債務的款項，依法規定應在債務有效期間內進行資產之投資，以補償債務所產生之債權。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

下，則優先做爲主要債務的償還及必要的利息支出。

當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將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第一段所提及僅由一個發票人發行之債務時，最高投資總值不可超過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80%的資產。

6.3.1.5 第6.3.1.3段及6.3.1.4段所提及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的商品，不適用於第6.3.1.2段40%之限制。

第6.3.1.1節、6.3.1.2節、6.3.1.3節及6.3.1.4節之限制，不可合併。因此由同一實體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與符合第6.3.1.1節、6.3.1.2節、6.3.1.3節及6.3.1.4節條件下之同一實體進行存放或衍生性商品，不可超過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總資金之35%。

根據83/349/CEE條文或公認之國際會計法爲合併帳戶而結合之公司，在此文中以一個實體計算。

同一個共同投資組織對同一集團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累計投資，可達其資產的20%。

6.3.2 再生指數

6.3.2.1 在第6.4節容許的範圍內，第6.3.1節預設的同一實體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券的投資最高值可改爲20%。根據組成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的文件內容，若投資政策目的是複製股票指數或受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可之特定債券時，應以下列的基礎爲憑藉：

- 指數的組成應多樣化。
- 指數成爲所參照市場可代表性的標準。
- 在適當的情況下做公開。

6.3.2.2 在市場特例的情況下，第6.3.2.1節預設的極限值爲35%，特別是受某些有價證券或某些貨幣市場商品主導的合法市場。此最高極限，僅限於單一發行人的投資。

6.3.3 多元化之例外

6.3.3.1 與第6.3.1節內容相抵觸，在分散風險的前提下，金融監控委員會可允許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將全部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來源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只要是由歐盟會員國或區域性的公共團體，或由一或數名成員爲歐盟會員組成之公開性的第三國或國際性組織所發行或做擔保。在此情況下，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應至少持有6種不同發行人的資產，但對同一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總資產額的30%。而且依此說明書的內容，投資金額若超過35%以上，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應註明發行或擔保國，或區域性的公共團體或國際性的組織。

6.4 參與限制

6.4.1 開放型共同基金(SICAV)不能取得因投票得來的股權，或對發行人的管理施予重大壓力。

6.4.2 而且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不能取得超過：

- 10%無投票權的同一個發行人的股票。
- 10%同一發行人的債券。
- 25%同一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 OPCVM 及／或其他共同基金 SICAV 的資產。
- 10%同一發行人發行之貨幣市場商品。

如果債券或貨幣市場的商品總值，或所發行證券的淨值無法被計算出來時，上述第二、三及四項的限制可被忽略。

6.4.3 第6.4.1及6.4.2節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6.4.3.1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性的公共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6.4.3.2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6.4.3.3 由一名或數名以上屬於歐盟會員國的成員參加國際性公開的組織，發行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6.4.3.4 當一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持有歐盟外第三國的公司資產之股票，且主要以該國僑民身分爲發行人時，根據該國的法令規定，此爲該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唯一能成爲該國發行人進行投資的可能性。但此例外條款之前提爲：此歐盟外第三國的公司遵守第6.3.1節、6.4.1節及6.4.2節有關投資政策之限制。若超過第6.3.1節之預限值時，依第6.5節第49條條文可作適當修正。

6.4.3.5 由一或數家投資公司持有某子公司之資產股票，且僅從事該子公司自身之營利、管理、顧問，或在該子

公司所在國內從事應持票人之要求購買股份等工作。

6.5 投資政策的特例

6.5.1 當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在行使屬於其有價證券或金融市場商品之認股權時，不一定要遵守本說明書第6章投資目的及政策的限制。

在分散風險的前提下，新核准之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從通過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可不遵守第6.3.1、6.3.2及6.3.3之規範。

6.5.2 在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無法控制的情形下或在行使認股權之後，無法遵守第6.5.1節之限制時，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在進行賣出時應優先考量投資人的利益，以平衡此狀態。

6.5.3 在發行人為一綜合性商品的法律實體，其中每一商品資產僅對應於與其相對之投資人及債權人的權力，其債務的產生來自於此份資產之組成、功能或清算。另依照第6.3.1節及第6.3.2節中的風險分散原則，每一份資產均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發行人。

6.6 禁止

6.6.1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不能借款。

但是，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透過面對面的型態取得外匯。

6.6.2 與第6.6.1節相反，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可以借款。

6.6.2.1 臨時借款可達其資本額的10%。

6.6.2.2 只要是對其營運有直接幫助、必要性的不動產取得，投資公司借入額度可達其資本的10%。在此情況下，借款與第6.6.2.1節所指之共同額度，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5%。

6.6.3 在不抵觸第6.1及6.2節的內容下，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不能提供第三者信貸或成為擔任保人。此項禁令不妨礙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取得有價證券、貨幣市場的商品或其他第6.1.2節、第6.1.4節及第6.1.5節所指未完全開放之金融商品。

6.6.4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不可進行對有價證券、金融市場商品或其他第6.1.2、6.1.4及6.1.5節所提金融商品之賣空。

7 商品投資目的及政策

商品投資政策在附錄1中已詳述。

有價證券商品會隨著市場及投資固有的風險波動而影響股票價格，開放型共同基金(SICAV)不保證達成目標的成效。

8 風險控制

管理公司使用的控制風險方法必須能根據組合的資產特性，隨時掌控及評估與帳務存欠、分配相關之風險。評估方法應詳細，不受雙方同意衍生型商品場外交易之影響。

商品使用「承諾分析法」進行評估，若有必要，可使用「風險分析法」。風險分析附加在各商品的說明書內。

管理及組織公司根據風險類型進行風險的掌控，主要風險可歸類如下：

- 法規性風險：對投資及可適用法規限制的縮減。
- 市場風險：整體市場或某一類型資產的行情下跌，影響到有價證券的價值；可能是股票基金中相關股票的市場行情下跌，也可能是債券基金之債券持有人的行情下跌。此風險會隨著共同基金所投資市場之易變性增加，此類市場的效益變化極大。
- 信用風險：指因發行公司或另一方的運作失當，及未確實履行基金公司的義務所造成之風險。此風險在債權型的投資基金十分具體，債務人品質也是信用風險中的一大變數。事實上，投資在「投資級別」較高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會比投資在「投資級別」較低的借款人來得低，如「投機成績」。借款人的素質對信用風險會造成一定的後果。
- 結束風險：當某一支付系統未如所預期的發生。原因為另一方的付款或交貨未發生或與之前的條件有

出入。這種風險對投資未完全開發的金融市場之共同基金是十分具體的。在市場開發良好的地區，此風險並不大。

- 現金風險：未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了結帳務存欠的風險。換句話說，共同基金必須以較低的價格或延後期限才能清算資產。當共同基金投資的市場極有限、甚或商品不存在時，會面臨此種風險。特別是投資無標價之股市商品及直接的不動產投資。對一次付款的衍生商品可能造成現金短缺的困擾。
- 匯兌或外匯風險：當共同基金投資於外匯資產，可能因使用的貨幣不同於參考貨幣，而有投資金額受匯兌起伏影響的風險。如以美金計算的基金若投資以美金掛牌的債券或股票時，就不會有匯兌的風險。相反的，如果投資的是以歐元掛牌的債券或股票時，就會有匯兌的風險。
- 受託人的風險：因受託人或其助手無清償能力、疏忽或欺詐的行為，造成受託資產損失的風險。
- 集中風險：投資過於集中某些資產或某些市場而造成的風險。換言之，資產或市場的演變對共同基金組合的資產價值會有直接的衝擊。共同基金越分散票據市場，集中的風險就越低。與多元化的市場世界性的分佈相較，越專業的市場如某地區、行業或主題，風險會越高。
- 效益風險：效益風險會依對共同基金不同的選擇及有無第三者擔保或擔保規定而增減。此風險亦視市場風險及管理者的管理技巧而定。
- 資本額風險：對資本額的風險包括因重置資產造成潛在性折損的風險，以及利潤分配超過投資成效的風險。可藉由減少損失的技巧、保護資本或抵押降低此風險。
- 彈性風險：產品本身的分配性缺少彈性，包括過早置產及縮減對其他出價者的機會。此風險在某些時候可能影響共同基金取得理想股票的機會，對受嚴格管控的共同基金或投資面臨的此種風險較大。
- 通貨膨脹的風險：受通貨膨脹影響的風險，此風險針對長期和固定收益之債券。
- 受外在因素影響的風險：外在因素的不確定性如財稅制度或法規的變更可能對共同基金的運作造成衝擊。

管理公司計算並監督商品的可能風險類別、目標投資人的可能風險，並根據每項商品詳細的描述及簡易說明書所述，分析每份商品可能的風險。

9 股票

共同基金(SICAV)提供投資人不同投資標的的商品，任其選擇；每項商品由大量不同屬性的股票所組成，共同基金(SICAV)是一個多元化基金公司。

除非行政顧問另有決議(在此情況下，會在說明書說明)，否則每項股票商品中的任一張股票都可由股東決定是否發行：

- 可以配股方式發配股息或年度績效紅利。
- 亦可以變本金方式發放投資績效紅利。

在每類別的股票內，行政顧問可依使用的參考外匯、佣金等級或由行政顧問決定的任何特性，成立子股。

如果行政顧問決定發行某商品的子股，將在附錄1中詳列有關資訊。

隨著配股分配的股息，可分配商品的淨值對總股票資本額將隨著分配的股息減少。反之，可分配商品的淨值對總股票資本額則會增加。

除了以下條文另行規範的內容外，所有共同基金(SICAV)的股票皆可自由轉讓，並無所謂的偏好或優先認購權。而且不論商品名稱或淨值，在股東大會上每一股代表一次投票權。股票發行時不提供其價值，而且必須完全釋出。

共同基金(SICAV)發行的股票無數量限制。

共同基金(SICAV)發行的股票可以是記名或持票人的。

持票人股票的發行以整體認證書或印製持票人個人的認證書。

持票人股票隨時都可以轉成記名股票，反之亦然，相關費用由股票持有人支付。

10 發行、贖回及股票之轉換

共同基金(SICAV)股票不樂見因相關市場短期波動可能的短期獲利，而經常出入市場。此非共同基金(SICAV)

管理之初衷，共同基金(SICAV)也不願成為短期投機客利用的工具。此類型的《計時市場》管理可能造成共同基金(SICAV)股東們的損失，因此共同基金(SICAV)可以拒絕任何被認為《計時市場》心態的認購，以免影響共同基金(SICAV)的正常運作。

共同基金(SICAV)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拒絕《晚交易》，以確保認購順序。贖回、轉讓的進行應在下單時商品淨值仍未知時才會被接受。

10.1 股票的發行

行政顧問有權對所有商品，在任何時間無限量地發行配股及／或變本金股。

行政顧問可決定只對某一商品只發行配股或變本金股。若是如此，會在說明中特別聲明。

對初購時間、價錢的特別說明皆於附錄1中註明。

過了初購時間，所有發行商品的股價皆以每股淨利出售，再加上附錄1中規定的入場費。

申請認購單必須在盧森堡銀行每個工作日下午5點之前送達共同基金(SICAV)或指定單位的櫃檯。若申請單被接受，以收到認購單當日股票淨值價接受認購(即收到申請單後盧森堡銀行第一個工作日的市價淨值計算)。

除非在此說明書中另有說明，否則每股的認購金額應在收到認購單後三個盧森堡銀行工作天，匯入成立於盧森堡的Kredietbank S.A.有限公司的共同基金(SICAV)戶頭。

依股東選擇記名或持票人的型式發行股票。

對向經紀公司申請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記名股票股東，除非他們特別要求，否則不會發予股票憑證。但是經紀公司會將一份名冊登記確認單發給他們。

附錄1 將列出已發出持票人憑證的名單。

持票人股票可轉換成記名股票，反之亦然。轉換費用將有股票持有人支付，如果記名股票持有人希望附加一份該股憑證，額外的憑證花費將由該股東支付。

共同基金(SICAV)保留所有拒絕認購的申請或只接受部分認購。此外，行政顧問保留隨時中止股票發行和銷售，不需事先通知。

如果共同基金(SICAV)淨利未知時，暫不發行任何股票。此類的暫停通知在買者申請認購時會告知，在共同基金(SICAV)取消中止認購前，正在執行申請或被中斷的申請均可書面要求撤回認購。若未撤回，所有申請自中止結束後第一個評估日即可處理。

共同基金(SICAV)股票不提供予希望短期獲利的投機客，此非共同基金(SICAV)管理之目的，也不願被當成投機客的工具。此類型的《計時市場》管理可能造成共同基金(SICAV)股東們的損失，因此共同基金(SICAV)可以拒絕任何被認為《計時市場》心態的認購，以免影響共同基金(SICAV)的正常運作。

10.2 股票贖回

想要買回全部或部分股票的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向共同基金(SICAV)總公司或指定的櫃檯申請。申請書應說明欲購回的股票數量、股票所屬的商品是配股或變本金股、記名股(即已登記人的名字)，以及欲贖回人的詳細資料。

持票人股票的申請書要附上贖回憑證，若已發出，亦請附上所有未到期的副票。

贖回金額為清算淨值再扣除出場費。贖回佣金比率為固定，也可由行政顧問修改。屆時會在附錄1中說明。另以年報附夾報的方式通知股東。

贖回申請書必須在盧森堡銀行每個工作日結束前，即下午5點以前送達共同基金(SICAV)或指定的櫃檯。如申請獲准，將以收到贖回單當日股票淨值價接受贖回(以收到單當日第一個盧森堡銀行工作日的市價淨值計算)。

如果收到的時間在盧森堡下午5點以後，則在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工作日時處理。

贖回價給付最晚在盧森堡銀行工作日的第三天完成，即從接受贖回單之日起算。除非股票憑證已經發出。可匯款至股東戶頭，或寄支票至股東指定的地址，而由其本人負擔郵寄風險及費用。

共同基金(SICAV)股票的贖回可超過或低於股東當初的申購價，依共同基金(SICAV)股票淨值的浮動而定。在股票淨值計算中止的期間，贖回權也暫時中止。

每位申請贖回的股東會被通知中止情形，所有暫時中斷的贖回申請也可以書面致共同基金(SICAV)，要求在結束中止前撤回申請。否則相關的股票在中止結束後第一個評估日會被贖回。

贖回的股票被取消。股票贖回價以相關的投資資金使用的外匯計算。

10.3 股票的轉換

所有的股東可以要求將所有或部分持有的股票，轉換成另一商品等值淨利的股票。再扣取轉換所需的手續費。該筆費用在附錄1中會說明。

當在一個商品或數個商品中，發配的配票及變本金的股票被發行及流通時，配股的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的配股，在下轉換單當日以相同的淨利轉換成變本金股，反之亦然。(以收到單當日第一個盧森堡銀行工作日的市價淨值計算)。如此可進行同一商品的股票或不同商品間的股票轉換。

希望做轉換的股東以書面向共同基金(SICAV)申請，其中註明欲轉換股票的數量、形式，另外再詳述新商品的股票是否將配股或變本金，是記名或是持票人的股票。也應註明支付扣款的郵寄地址，若有舊的股票憑證，也要附上。轉換申請應在盧森堡銀行每個工作日結束前(下午5點)，送達共同基金(SICAV)或其指定單位的櫃檯。

股票轉換的相關通知書與股票認購及贖回相同。

新商品給予的股票數量，依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E}$$

其中：

- A：代表新商品中待發配的股票數量(可以是配股或變本金股)。
- B：代表原商品的股票數量(可以是配股或變本金股)。
- C：代表收到轉換單當日原始商品的股票、欲轉換股票的淨利(可以是配股或變本金股)。
- D：代表交易當日兩種股票不同外匯的市場匯率。
- E：代表收到新商品轉換單當日的股票淨值(可以是配股或變本金股)。

如果其中一項商品的計算淨值仍未知，即無法進行任何轉換。

11 清算淨值

在盧森堡銀行每工作日，每項商品股票的清算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價外匯，以共同基金(SICAV)與市場交易達成的最後市價為基準。

清算淨值計算是以共同基金(SICAV)每商品的淨值除以當日該商品股票流通總數，再四捨五入至百分之一位，即得相關商票股票外匯值。每商品中配股及變本金股票在清算淨值決定後會被發行，在市場上流通。

根據公司章程，共同基金(SICAV)每商品的清算淨利為該商品的資產與可要求索還債務的差數。如欲計算淨值，必須日復一日計算收入及花費。

對第三者而言，共同基金(SICAV)是由同一個司法實體組成，而且由共同基金(SICAV)擔負所有義務。除了與債權人另有協議，否則所有負債皆由共同基金(SICAV)負責。

非單項商品應擔付的資產、義務、負擔及花費，就其可證明金額出處，從其他商品中平均扣除，或按照商品的資產淨值比例扣除。

11.1 資產評估

不同商品的評估，根據以下幾個原則：

- 11.1.1 儲金或託管之現金值、票據及即時兌現票據，以及入帳帳戶、預付款、公告或尚未到期賣掉的股息和利息等構成這些資產的記名證票；只是有困難估計這類資產的實際價值，在此情形下，將由行政顧問決定扣除部分合理的金額，以便計算這些資產所代表的實際價值：
- 11.1.2 對所有買賣或股市標價的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商品之評估，以最新的市場行情為基準。除非該市場不具代表性。
- 11.1.3 對所有在另一市場進行買賣或股市標價的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商品之評估，以可取得的最新的價為基準。

- 11.1.4 當持有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在評估當日未能在上市的股市，或另一個合法的市場進行買賣或標價的情況下，或是當在股市或另一個合法市場進行的買賣或標價不符合11.1.2或11.1.3段之要求，而不能反應該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的實際價值時，這些商品的價值評估將根據可能完成的價值。此種評估之進行應特別謹慎且盡量公正。
- 11.1.5 買賣的選擇權和未來金融的評估乃根據專門的知名股市或合法市場最新的行情。
- 11.1.6 交換合約利率評估，乃根據締約市場最新的利率。
- 11.1.7 到期期限不滿一年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下述方法(直線評估)評估：在償還期間，這些投資的主要行情從取得行市淨值開始將逐步調整，並維持穩定的效益。若發生市場重大改變時，貨幣市場商品的評估基準也將隨著市場的新效益做調整。
- 11.1.8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及其他共同基金(SICAV)的評估，乃根據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及在其他共同基金(SICAV)可得到最新的清算值。
- 11.1.9 如果發生特殊情況，上述評估準則不能實施或不正確時，將使用其他可接受、可檢視的一般性的標準，以取得可使用的評估值。

雙方同意衍生性商品是可靠且可以被檢視的每日評估工具；也可以在共同基金(SICAV)同意下進行買賣或清算，或是在任何時間以合理的價格由對稱性的轉讓，宣告結束。

所有不以該商品外匯計價之資金，都將依規定工作日的匯率或合約到期當天的匯率，被轉換成與該商品一樣的外匯。

每一商品股票、發配股票或變本金股票的淨值，以及其發行、贖回及轉換的價格，均可在共同基金(SICAV)總公司於銀行每日工作日營業時間取得。

11.2 清算淨值公布

每商品及每等級的股票清算淨值、發行價錢及贖回價錢，每個銀行工作日會公布在盧森堡共同基金(SICAV)總公司。也可以在行政顧問決定下以夾報方式發布。

12 暫時中止淨值計算

行政顧問在下列情況下，可中止一個或數個商品股票的淨值、發行和贖回的股票及股票間的轉換價。

- 12.1 當共同基金(SICAV)重大投資或共同基金(SICAV)商品的掛牌股票，在其中一個主要股市或其他市場，在假期以外的時期關閉，或當交易有限或中止。
- 12.2 當緊急狀況發生，致使共同基金(SICAV)不能正常支配其資產、分配商品股份或進行正確的評估。
- 12.3 當用於決定商品股票投資價格和價值，或是決定當日股市行情的通訊方式受阻斷。
- 12.4 當共同基金(SICAV)在贖回股票後，無法將應支付的款項匯回國內，或當基金轉讓是在贖回股票後，進行投資或投資取得或付款時，受到行政通知或無法正常進行匯率交換。
- 12.5 一旦股東大會決定召集解散共同基金(SICAV)。
- 12.6 一旦行政顧問決定結束某商品。
- 12.7 發生電腦故障，無法計算清算淨值。

以上任一種中止情況，皆會公布在«D Wort»及行政顧問決定的報紙；也會在股東最後的書面申請贖回或更換股票時，由共同基金(SICAV)通知股東。以上任一種中止狀況，皆不會影響商品股票的發行、贖回和轉換成其他股票的計算價格。

13 股東大會

共同基金(SICAV)每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每年12月第二個星期三下午3點，在盧森堡共同基金(SICAV)總公司舉行(若非盧森堡銀行工作日，則改為隔日)。

在大會開會最少8天以前，股東大會會以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寄送通知至各個記名股東。

股票持票人通知書將公布於備忘錄、公司及協會專刊、«D Wort»，以及國內一家由共同基金(SICAV)指定的報紙。

所有股東大會上有關召集、參與、出席及投票的法定人數等，皆於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大公爵第67、67-1 及70條法上明文規定。

股東大會之決議效力擴及至所有股東，與股東持有之商品股票無關。在決議內容僅涉及某一商品股東時，該決議應由相關商品的股東會議中進行。該股東會議召開條件與前段內容相同。

14 分配政策

在行政顧問的建議下，股東大會決定每年對每項商品的股票年投資淨利總值使用方式，不論是配股或變本金股皆一視同仁，股息的分配與資本盈虧無關。此外，若共同基金(SICAV)淨值分配後高於最低資本1,250.000歐元時，股息可包含資本分配。

每商品股票投資年淨利，一方面分配於全部的配股，另一方面分配於變本金股。完全根據此股票所代表等級的資本淨值比例。

商品股票的年淨利也用來做配股，因此可以用現金股息的方式發配給股票持有者。

商品股票年淨利的變本金股票，可以用變為商品本金的方式增加變本金股票。

商品股票的股票分配都應經過該等級股票股東的同意，投票方式以出席及投票股東的多數投票為決議。

商品股票分配之臨時股息支付可經行政顧問決議後辦理。

股息可使用相關商品的貨幣支付，或者經股東決議後以其他的外匯支付；支付時間及地點則由行政顧問決定。

行政顧問可自行決定給付股息應使用的匯率。

股息與付款經紀人名稱皆公布於«D Wort», 以及其他行政顧問指定的報紙。

所有已宣告但未有受益人領取的股息，若超過自發配日起的10年期限，即不得再被要求領取，並將被相關之商品吸收。此期間，共同基金(SICAV)不支付任何保管利率予受益人。

15 清算

共同基金(SICAV)清算的條件有相關法律規範。

如果共同基金(SICAV)的資金低於最少資本額的三分之二，負責人必須將解散共同基金(SICAV)的提議承交無須出席的股東評議大會，由代表大會的多數股做決定。

如果共同基金(SICAV)公司的資產低於最少資產的四分之一，負責人應向無須出席的股東評議大會提出解散共同基金(SICAV)的提案。大會中若有占四分之一股票同意，股東們即可宣布解散。

從觀察到淨利分別低於最少資本的2/3或1/4日起的40天內，必須召集舉行大會。另外，共同基金(SICAV)可被股東大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規要求解散。

股東大會或法院宣布共同基金(SICAV)解散及清算的決議，公布於三份發行量大的報紙，至少其中一份為盧森堡當地報紙。這些公布是根據清算人的建議。

共同基金(SICAV)若被解散，將由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進行清算。他們是由決定解散的股東大會所任命，並由大會決定清算人的權限及酬勞。每項商品清算淨值將根據各股東們擁有此商品之配股數量及/或變本金股票量，由清算人發配給每項商品的股東。清算結束無股東領取的金額，將寄託於盧森堡的保管機構。在規定期限(30年)後若無人要求，該託管金額就不能被領出。

若有以下情形，行政顧問可在任何時機建議結束某一商品：

- 如果相關商品的淨資產量低於可以有效進行管理工作時；
- 如果經濟及/或政治情勢有重大改變。

清算的決議將根據適用之公告法予以公布，內容應特別詳述清算的起因，以及進行清算的模式。

除非有與行政顧問相左的決議，在等待清算付諸執行期間，共同基金(SICAV)可繼續贖回已決定清算商品的股票。對於贖回價，投資公司應以包括清算費用在內的淨利為基準。但尚未扣除贖回費或其他應扣除費用。自決定清算日起，公司活動費用應全部被相關商品吸收。

商品清算結束後，未給付給權利所有人之資金，將由保管銀行託管。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若逾期此資金將被移至保管機構，等待權利所有人領取。

如前小節所述同樣情況下，行政顧問可結束某項商品股票，而投資到公司的另一項商品，或是與由法律 I 所規範的另一家共同投資組織合併，而且此種合併可由行政顧問在全體相關商品股東們利益的考量下決定。此項決議也同樣與前小節所述的相同方法公布。另外，公布內容還必須附上與吸收商品相關之資訊。若無，則是另一家共同投資組織的相關資訊。

此公告將在合併實質生效日前的一個月執行，以便股東們在合併實質生效日前可以不必支付贖回金即可贖回商品。與合併相關的決議將約束所有在一個月期限內沒申請贖回股票的股東們。

若與另一家共同基金(共同基金(SICAV))投資組織合併，合併只約束相關商品願意接受合併的股東。

前段描述之商品股票清算或合併的決議，也可在無法定入數的股東大會討論應清算或合併的商品，只要由大多數的出席股東或大會代表投票做決議。

與國外共同投資組織合併只有在相關商品的全部股東毫無異議下進行，或是只有同意的股東可進行轉移。

16 管理及會計年度、半年報告

交付股東的前會計年度報告書，由企業稽查員審閱後，最慢在年度股東大會的前8天，在共同基金(SICAV)公總司取得。也會依股東名冊寄送給記名股票持有人。另外，未複核的半年報告書也可在總公司取得，並寄給記名股票持有人。共同基金(SICAV)每年的會計年度始於10月1日，結束於9月30日。

共同基金(SICAV)的會計帳以歐元表示。由不同外匯計算之商品股票，則會轉換成歐元，與原外匯對照。

17 支出費用

SICAV支付所有開發經費(包括行政人員、保管銀行和其通訊員、管理公司、企業稽核員、司法顧問的薪資及花費，以及此說明書及股票憑證的印刷費、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的發行等)、經紀人佣金、SICAV應支付的稅金及SICAV登記費及支付所有政府機關的保留登記費。

與投資人的關係中，每項商品被視為一個實體。

某商品因商品成立、商品功能或清算而產生的相關債權人權力量僅侷限於該項商品的資產。某商品資產僅限於相對應債權人的權力，其中債權的產生是因此商品的成立、功能或清算。

18 課稅

18.1 共同基金(SICAV)的課稅

就現行立法內容，共同基金(SICAV)不適用於盧森堡任何所得稅捐法。相同的，由共同基金(SICAV)配出的股息亦不受盧森堡稅捐的限制，但共同基金(SICAV)每年應繳納0.05%共同基金(SICAV)淨值稅。

此稅以季度給付，計算基準為當季度末共同基金(SICAV)的淨利。共同基金(SICAV)發行的股票在盧森堡無繳稅問題，除了在成立時需付1,239.47歐元。

根據法律及目前的慣例，共同基金(SICAV)資產完成的增值也無須繳稅；原則上在其他國家投資的資產，也不必付增值稅。

來自於盧森堡以外地區的股息及利率收入可在原國家支付稅金，稅率不一，通常無法退還。

18.2 股東的課稅

共同基金(SICAV)完成的配給、收入、股息、其他分配及由住在盧森堡境內或國外股東達成的增值，在盧森堡不會被以債務人的型態扣除。

境內股東的課稅

在某些情況下及部分條件下，對持有或曾持有10%以上共同基金(SICAV)公司資產或商品，或是持有6個月或少

於6個月的股票，住在盧森堡股東所完成的剩餘價值、股息或在盧森堡居住團體完成的利潤，必須在盧森堡繳稅；除非享有其他減稅或免稅的優惠。

盧森堡當地股東的財產，在盧森堡登記之贈予或繼承也必須課稅。

非境內居民股東的課稅

在某些情況下及部分條件下，持有或曾經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10%以上共同基金(SICAV)公司資產、共同基金(SICAV)某商品，或是擁有股票與之聯結的盧森堡企業，該非僑民股東必須在盧森堡繳稅，除非另有稅捐法規範盧森堡課稅法，或另外享有減稅或免稅的優惠。

非盧森堡僑民股東不被徵收財產稅、非在盧森堡登記的贈予或繼承稅。

身為自然人的歐盟國家僑民股東，或為其結約國的自然人股東，根據共同基金(SICAV)投資政策持有的商品股票所得之利潤，受2003年6月3日部長會議第2003/38條法有關以支付利率型式存在的儲金收入稅捐15%之規範(自2008年7月1日起改為20%，2011年7月1日起改為35%)。

依適用法規，股東也可在居住國繳稅；建議潛在投資人可先行向居住國詢問相關之捐稅規定。

有關「課稅」內容，乃根據此說明書當日施用之合法法規內容及修改內容。請潛在投資人注意，此內容不盡完善，無法滿足所有共同基金(SICAV)投資人有關稅捐的問題。建議潛在投資人自行詢問與自身原生國、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等相關之認購、贖回、持有及轉讓資訊。

19 提供予股東的資訊

19.1 金融通知

金融通知在共同基金(SICAV)銷售的國家發行，在盧森堡則是發行於«D'Wort»。

19.2 可提供的資料

共同基金(SICAV)的公司章程和金融報告共同基金(SICAV)總公司免費供人取用。

在共同基金(SICAV)總公司亦可取得下列合約：

- 在地經紀人合約
- 指定管理公司合約
- 保管銀行合約
- 付款經紀人合約

附錄1各商品基金之詳盡說明

引言

整體報告

公司章程授權予行政顧問決定公司資產內每項商品的投資政策。

共同投資基金公司的目的在提供股東們最佳的投資報酬工具。依分散風險的原則，有效幫助投資於不同動產的資金獲得最大的效益。

每項商品為了確保有價證券的收入平衡及良好管理，如第7章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採用衍生性商品。因此可藉由衍生性商品、標價或未標價商品達成此目的，例如：期貨合約、買賣選擇權、互惠證券、指數、外匯或利率，或其他可轉讓之衍生商品。未標價之衍生商品轉移，僅限於與第一線專於此類轉移之金融機構進行。此種衍生性商品也可用於保護資金免於匯率之波動。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商品交易的標的應盡量明確。如第九章風險控制之描述，身為風險管理人的KBC資產管理公司，應能在任何時間根據企業的資產組合性質，控制及評估與帳戶存欠、分配相關之風險；其使用之管理及評估方法應能明確，且不受外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影響。

商品名單

目前提供之基金商品如下：

- 附錄 1.1 KBC 債券收入基金(BONDS INCOME FUND)
- 附錄 1.2 KBC 資本債券基金(BONDS CAPITAL FUND)
- 附錄 1.3 KBC 全球高利率債券(BONDS HIGH INTEREST)
- 附錄 1.4 KBC 新興市場債券(BONDS EMERGING MARKETS)
- 附錄 1.5 KBC 歐元企業債券(BONDS CORPORATES EURO)
- 附錄 1.6 KBC 歐元候選債券(BONDS EURO CANDIDATES)
- 附錄 1.7 KBC 可轉換債券(BONDS CONVERTIBLES)
- 附錄 1.8 KBC 通貨膨脹債券--連動債券(BONDS INFLATION – LINKED BONDS)
- 附錄 1.9 KBC 歐元債券(BONDS EUROPE)
- 附錄 1.10 KBC 美元企業債券(BONDS CORPORATES USD)
- 附錄 1.12 KBC 新興歐洲債券基金(KBC中歐債券基金) (BONDS CENTRAL EUROPE)

共同投資公司並預計發行下列商品：

- 附錄 1.11 KBC 高風險債券(BONDS HIGH RISK)
- 附錄 1.13 KBC 三重歐元債券(BONDS TRIPLEB BONDS EURO)
- 附錄 1.14 KBC 通貨膨脹債券—美元連動債券(BONDS INFLATION – LINKED BONDS USD)
- 附錄 1.15 KBC 歐元道德債券(BONDS Ethical Euro)
- 附錄 1.16. KBC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行政顧問可在任何時機決定上述商品之發行日。屆時說明書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訊。

如公司章程內容，行政顧問可在任何時機決定發行其他與既有商品投資標的不同的商品股票。

同樣的，行政顧問也可以結束某些商品。屆時將透過媒體和最新的說明書告知投資者。

在最新的說明書中，將會詳細載入新成立商品的相關資訊。

Annexe 1.3 KBC全球高利率債券基金

1.3.1 投資政策

此商品投資於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著重於以利率高於強勢貨幣國家基準利率貨幣計價的債券。

若某貨幣利率超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行債券利息0.5%以上，即可被視為高利率貨幣，實務上由於高利率貨幣的匯率相對強勢，因此持有高利率貨幣的債券除可獲得高利息外，還可賺取匯率的報酬。

就中期投資而言，高利率貨幣的匯兌風險似乎會比較高，但可從較高的利息中得到補償。就短期投資而言，高利率債券投資之總體成效會比較高，因貨幣的升貶或穩定常為輪流交替。

利用適當的投資時機和週期性的貨幣風險抵補，竭力將每張投資標的收益在前述情況下發揮到極至。此外，高利率債券行情有時會出現與貨幣風險無立即因果關係之明顯波動：每張投資標的得即時應對，以增加投資收益。

此商品的要訣在於掌握最佳的投資時間及貨幣周期性的風險。而且高利率債券交易有時會有與貨幣風險無立即因果關係之外部因素，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

可介入一般投資者難以進入的市場，是投資高利率貨幣債券的另一好處。該類高利率貨幣的國家通常有傾向於保護貨幣或對抗資金出口的政策，以使其貨幣維持相對強勢。

對於尋求高利率、高增值性、可接受較高的平均風險值，但同時又希望藉由嚴謹的投資篩選及專業的管理技術彌補風險損失的投資者而言，此商品會是很好的選擇。商品淨值以歐元計算。

1.3.2 風險描述

1.3.2.1 商品風險描述

商品風險描述:從0(極弱)至6(極強)等級，列為1。

匯率風險： 極大
股票市場風險： 無
風險等級： 高

1.3.2.2 投資型態風險

此商品適合防禦性的投資人。

1.3.3 發行、認購及手續費

開始認購期後，投資商品的股票依每股適當之資本淨值價發行，內含專業仲介人應得之入場稅，上限可達8%。此入場稅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訂定或修改，以年度報告附夾報之方式通知股東。

以每份1張、5張及25張股票為單位，發確認書給持有人。

贖回佣金為盤存淨值扣除上限為1%的盤存淨值，贖回佣金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規定或修改，用年度報告附夾報方式通知股東。

兌換以不同投資單下原股份的淨值扣掉兌換佣金之佣金。佣金的上限為原兌換投資單清算淨值的0.5%，加上新投資單0.5%之清算淨值。

商品每年付0.066%(上限)予管理公司，做為行政給付佣金。

商品每年給付保管銀行的佣金上限為0.054%。

商品每年支付管理公司提供的管理、分發以及風險管理等勞務佣金，已包括上限為1.1%的手續費。

1.3.3.1 «公司股»分支

自2006年7月3日起到2006年7月4日止，一支«公司股»以500歐元計價的分支開始認購。

«公司股»分支是針對公司投資人(如2002年12月20日第129條法中之規定)，目前僅發行此«公司股»分支的資本股票。

這些股票之入會稅及手續費可獲減免0.01%。

每年此商品基金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行政酬勞支付上限為0.066%。

每年此商品基金提供予保管銀行之保存銀行酬勞支付上限為0.054%。

«公司股»分支基金每年支付管理公司有關管理、分配及風險管理的上限為0.60%。

1.3.3.2 «捷克克朗»分支

自(未定)起到(未定)止，進行以◆捷克克朗計價的«公司股»分支開始認購。

此分支的淨利以捷克克朗計價。

1.3.3.3.KBC全球高利率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自XXX到XXX，將發行美元配息基金，原始申購金額為500美元。

此子基金的清算淨值將以 «美元»計算。

此子基金的目的在於每月配息給股東，然而為非明確性的保證。但是子基金保證每年至少配息一次。

申購期間，500美元原始價將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上限為2.5%的申購費。

原始申購期過後，子基金的股價將依照每股符合的淨值發行，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的申購費，上限為2.5%。管理費、管理風險費用的給付是按照年份支付給管理公司，酬金上限為1.1%。

附錄1.12 KBC新興歐洲債券基金(KBC中歐債券基金)

1.12.1 投資政策

此商品資金的投資標的為以中歐及鄰近東歐國家貨幣計價的有價證券，特別是債券。波蘭、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等被視為主要市場，但也涵蓋了同區域的其他國家。此商品首重在各國平均佈局，也可少量地投資於之前所提的其他國家固定收益債券或公司股票；或是投資歐元債券，特別是當地債券市場尚未十分開發的國家。

特別提醒未來的投資人注意：KBC新興歐洲債券(KBC中歐債券)投資將面臨與西歐、北美或其他已開發市場不同的投資風險。

這些風險分述如下：

-政治上：如政治環境及情勢的動盪及活躍性。

-經濟上：如高通貨膨脹率、投資新民國營化企業的風險、貨幣貶值及金融市場的不健全。

-由於該地帶的政治及經濟等不穩定因素，而造成貨幣貶值的風險。

-一般而言，對法律的認同及/或處罰標準不一，造成司法的不安全性及執行上的困難。

-稅捐：課稅可能十分沉重，而且無單一的闡釋標準與一致性。地方當局常任意創造新的稅法，有時還會追溯過往。

此外，還會因缺乏適合制度進行轉移、評估、補償、會計、有價證券登記程序、有價證券及交易現金的保管等，在西歐、北美或其他已開發市場極少發生的風險。銀行或通訊銀行不論對本身的行務或被指派的任務，都並非絕對可靠、負責任的擔保人，清償能力也不佳。

這些風險增加了投資的揮發性和不確定性；相反地，股市資本化也比已開發市場弱。

因為風險度極高，此商品僅限於警覺性高、商品的高風險與其理財需求及預期的投資目標相符合的人。建議投資人只投資部分資金。

清算淨值以歐元計算。

1.12.2 風險描述

1.12.2.1 投資單之風險描述

投資單之風險描述：從Ø(風險極低)至VI(風險極高)中列為第2級。

匯率風險：	極大
股票市場風險：	無
風險等級：	非常高

1.12.2.2 投資者類型之風險描述

此投資單專為防禦性的投資者所設計。

1.12.3 發行、認購及手續費

初步認購期後，投資單的股票依每股資產淨值之適合價格發行，內含專業仲介人應得之加入稅，上限可達8%。此加入稅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規定或修改，用年度報告附夾報之方式通知股東。

以每面值以1份、5份及25份股票發行證書給持有人。

贖回佣金為盤存淨值扣除上限為1%的盤存淨值，贖回佣金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規定或修改，用年度報告附夾報方式通知股東。

兌換以不同投資單下原股份的淨值扣掉兌換佣金之佣金。佣金的上限為原兌換投資單清算淨值的0.5%，加上新投資單0.5%之清算淨值。

商品每年付0.066%(上限)予管理公司，做為行政給付佣金。

商品每年給付保管銀行的佣金上限為0.054%。

每年付給管理公司之管理、發配及風險管理佣金上限為1.1%。

1.12.3.1 «捷克克朗»分支

自(未定)起到(未定)止，進行以◆捷克克朗計價的«公司股»分支開始認購。

此分支的淨利以捷克克朗計價。

1.12.3.2 «SKK斯洛伐幣»分支

自(未定)起到(未定)止，進行以◆SKK斯洛伐幣計價的«公司股»分支開始認購。

此分支的淨利以SKK斯洛伐幣計價

1.12.3.3. KBC新興歐洲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自XXX到XXX，將發行美元配息基金，原始申購金額為500美元。

此子基金的清算淨值將以 «美元»計算。

此子基金的目的在於每月配息給股東，然而為非明確性的保證。但是子基金保證每年至少配息一次。

申購期間，500美元原始價將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上限為2.5%的申購費。

原始申購期過後，子基金的股價將依照每股符合的淨值發行，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的申購費，上限為2.5%。

管理費、管理風險費用的給付是按照年份支付給管理公司，酬金上限為1.1%。

簡易說明書：KBC全球高利率債券基金

i) 有關sicav KBC債券(KBC BONDS)

(1) sicav KBC債券簡明介紹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20日
登記國：	盧森堡
型態：	多商品多元化投資(OPCVM)
管理公司：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有效期限：	無限期
SICAV參考外匯：	歐元
保管人：	盧森堡信貸銀行
稽查員：	Ernst & Young，地址：6, rue Jean Monnet ; L- 2180 盧森堡
促銷人：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2) sicav KBC債券目標簡易定義

公司章程授權予行政委員會，決定每項商品的投資政策。

在分散風險的原則下，共同基金(SICAV)之宗旨在尋找增值性最高的投資機會。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擁有歐洲的許可證，投資政策受法律法條 I 所約束。

(3) sicav KBC BONDS稅捐制度

(a) Sicav的課稅

就現行立法內容，SICAV不適用盧森堡任何所得稅捐法。同樣的，由SICAV發出的股息亦不受盧森堡稅捐的約束，但SICAV每年應繳納0.05% SICAV淨值稅。

此稅以季度給付，計算基準為當季度末SICAV的淨利。SICAV發行的股票在盧森堡無繳稅問題，除了成立時需付1,239.47歐元。

根據法律及目前的慣例，SICAV資產的增值也無繳稅的約束，原則上在其他國家投資的資產也不必付增值稅。

來自於盧森堡以外地區的股息及利率收入可在原國家即支付稅金，稅率不一且通常無法退還。

(b) 對股東的課稅

SICAV完成的配給、收入、股息、其他分配及由住在盧森堡境內或國外股東達成的增值，在盧森堡不會被以債務人的型態扣除。

境內股東的課稅

在某些情況及部分條件下，對持有或曾持有10%以上SICAV公司資產或商品，或是持有6個月或少於6個月的股票，住在盧森堡的股東所完成的剩餘價值、股息或在盧森堡居住團體完成的利潤，必須在盧森堡繳稅；除非享有其他減稅或免稅的優惠。

盧森堡當地股東也必須被課以財產稅，在盧森堡登記之贈予或繼承。

非境內居民股東的課稅

在某些情況及部分條件下，持有或曾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10%以上SICAV公司資產、SICAV某商品，或是擁有股票與之聯結的盧森堡企業，該非僑民股東必須在盧森堡繳稅，除非另有稅捐法規範盧森堡課稅法，或另外享有減稅或免稅的優惠。

非盧森堡僑民股東不被徵收財產稅、非在盧森堡登記的贈予或繼承稅。

身為自然人的歐盟國家僑民股東，或為其結約國的自然人股東，根據SICAV投資政策持有的商品股票所得之利潤，受2003年6月3日部長會議第2003/48條有關以支付利率形式存在的儲金收入稅捐15%之規範(自2008年7月1日起改為20%，2011年7月1日起改為35%)。依適用法規，股東也可在居住國繳稅；建議潛在投資人可先行向居住國詢問相關之捐稅規定。

有關「課稅」內容，乃根據此說明書當日施用之合法法規內容及其修改內容。請潛在投資人注意，此內容不盡完善，無法滿足所有SICAV投資人有關稅捐的問題。建議潛在投資人自行詢問與原國家、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等相關的認購、贖回、持有及轉讓資訊。

(4) Sicav KBC BONDS 公告或價格通告的頻率、地點 / 型態

每商品及每等級股票的清算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會於每個盧森堡工作日公布在SICAV總公司。也可以另外在行政顧問指定的報紙以夾報方式公布。

(5) sicav KBC BONDS 支出費用

SICAV支付所有開發經費(包括行政人員、保管銀行和其通訊員、管理公司、企業稽核員、司法顧問的薪資及花費，以及此說明書及股票憑證的印刷費、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的發行等)、經紀人佣金、SICAV應支付的稅金及SICAV登記費及支付所有政府機關的保留登記費。

與投資人關係中，每項商品被視為一個實體。

某商品因商品成立、商品功能或清算而產生的相關債權人權力僅限於該項商品的資產。某商品資產僅限於相對應債權人的權力，其中債權的產生是因此商品的成立、功能或清算。

ii) KBC全球高利率債券基金相關資訊

1.3.1 投資政策

此商品投資於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著重於以利率高於強勢貨幣國家基準利率貨幣計價的債券。

若某貨幣利率超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行債券利息0.5%以上，即可被視為高利率貨幣，實務上由於高利率貨幣的匯率相對強勢，因此持有高利率貨幣的債券除可獲得高利息外，還可賺取匯率的報酬。

就中期投資而言，高利率貨幣的匯兌風險似乎會比較高，但可從較高的利息中得到補償。就短期投資而言，高利率債券投資之總體成效會比較高，因貨幣的升貶或穩定常為輪流交替。

利用適當的投資時機和週期性的貨幣風險抵補，竭力將每張投資標的收益在前述情況下發揮到極至。此外，高利率債券行情有時會出現與貨幣風險無立即因果關係之明顯波動：每張投資標的得即時應對，以增加投資收益。

此商品的要訣在於掌握最佳的投資時間及貨幣周期性的風險。而且高利率債券交易有時會有與貨幣風險無立即因果關係之外部因素，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

可介入一般投資者難以進入的市場，是投資高利率貨幣債券的另一好處。該類高利率貨幣的國家通常有傾向於保護貨幣或對抗資金出口的政策，以使其貨幣維持相對強勢。

對於尋求高利率、高增值性、可接受較高的平均風險值，但同時又希望藉由嚴謹的投資篩選及專業的管理技術彌補風險損失的投資者而言，此商品會是很好的選擇。商品淨值以歐元計算。

1.3.2 風險描述

1.3.2.1 投資單之風險描述

投資單之風險描述：從Ø(風險極低)至VI(風險極高)中列為第1級。

匯率風險： 極大
股票市場風險： 無
風險等級： 高

1.3.2.2 投資者類型之風險描述

此投資單專為防禦性的投資者所設計。

1.3.3 發行、贖回及佣金

初步認購期後，投資單的股票依每股資產淨值之適合價格發行，內含專業仲介人應得之加入稅，上限可達8%。此加入稅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規定或修改，用年度報告附夾報之方式通知股東，以每面值以1份、5份及25份股票發行證書給持有人。

贖回佣金為盤存淨值扣除上限為1%的盤存淨值，贖回佣金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規定或修改，用年度報告附夾報方式通知股東。

兌換以不同投資單下原股份的淨值扣掉兌換佣金之佣金。佣金的上限為原兌換投資單清算淨值的0.5%，加上新投資單0.5%之清算淨值。

商品每年付0.066%(上限)予管理公司，做為行政給付佣金。

商品每年給付保管銀行的佣金上限為0.054%。

每年付給管理公司之管理、發配及風險管理佣金上限為1.1%。

1.3.3.1 «法人股»子股

自2006年7月3日起到2006年7月4日止，一支«法人股»以歐元500元計價的分支開始認購。

«法人股»分支是針對公司投資人(如2002年12月20日第129條法中之規定)，目前僅發行此«法人股»分支的資本股票。

這些股票之入會稅及手續費可獲減免0.01%。

每年此商品基金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行政酬勞支付上限為0.066%。

每年此商品基金提供予保管銀行之保存銀行酬勞支付上限為0.054%。

法人股»子股每年支付管理公司有關管理、分配及風險管理的上限為0.60%。

1.3.3.2 «捷克克朗»子股

自(未定)起到(未定)止，進行以捷克克朗計價的«法人股»分支開始認購。

此分支的淨利以◆捷克克朗計算。

1.3.3.3 KBC全球高利率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自XXX到XXX，將發行美元配息基金，原始申購金額為500美元。

此子基金的清算淨值將以«美元»計算。

此子基金的目的在於每月配息給股東，然而為非明確性的保證。但是子基金保證每年至少配息一次。

申購期間，500美元原始價將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上限為2.5%的申購費。

原始申購期過後，子基金的股價將依照每股符合的淨值發行，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的申購費，上限為2.5%。

管理費、管理風險費用的給付是按照年份支付給管理公司，酬金上限為1.1%。

iii) 其他資訊

年報及半年報告書，在認購前或後可免費取得。

iv) 權威單局

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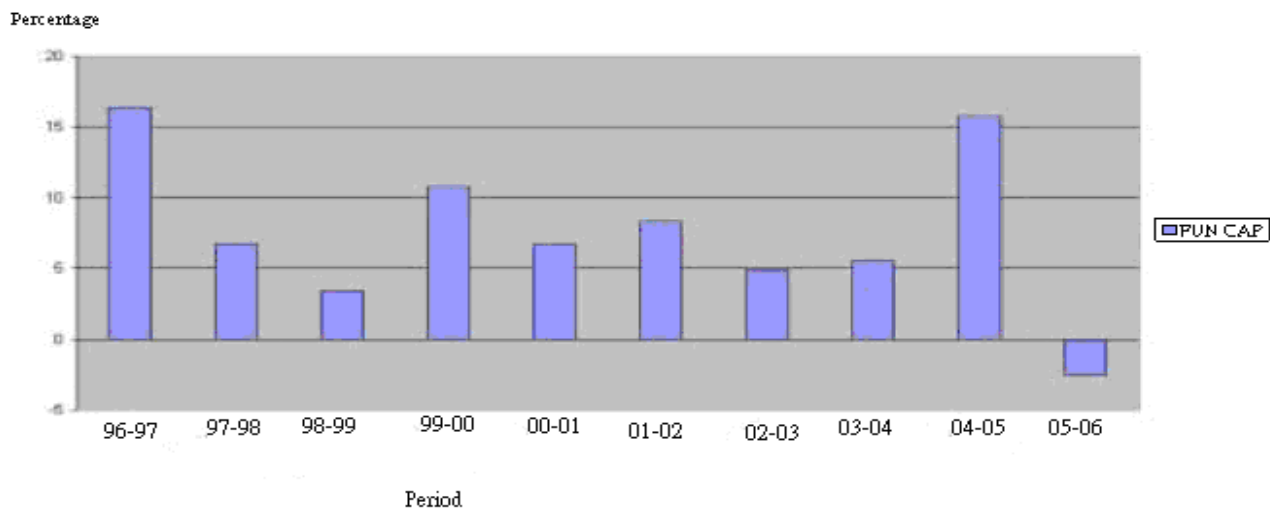
v) 洽詢地點

Monsieur Jacques Morjaen先生, KBC Asset Management S.A. 秘書長, 地址: 5, Place d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電話: +352 299881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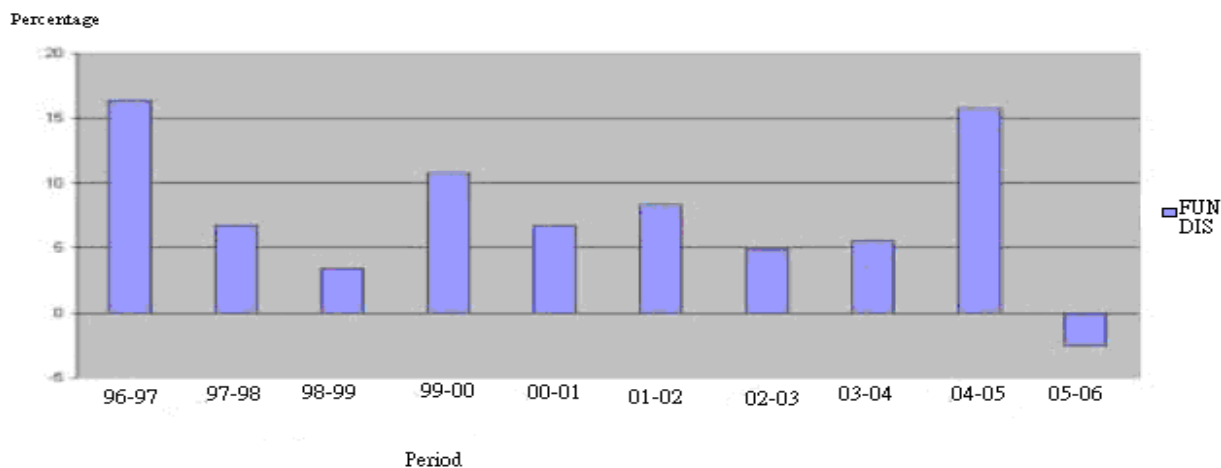
vi) 說明書公布日期

2007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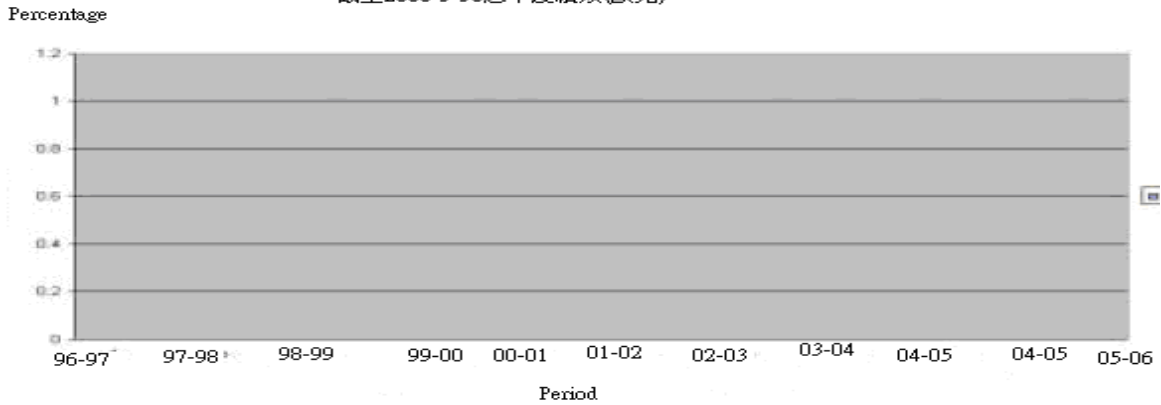
LU0052033098
KBC 債券型基金-全球高利率基金
截至2006/9/30之年度績效(歐元)



LU0052033254
KBC 債券型基金-全球高利率基金 DIS
截至2006/9/30之年度績效



LU0259719655
KBC 債券型基金-全球高利率基金
截至2006-9-30之年度績效(歐元)



變本金股票分配股票	ISIN碼	幣別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起始日起*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創辦日	基金報酬
變本金股票	LU0052033098	EUR	-2.50%		6.02%		6.26%		7.48%		31/01/1990	6.93%
分配股票	LU0052033254	EUR	-2.52%		5.98%		6.21%		7.46%		31/01/1990	5.46%
登記資本	LU0259719655	EUR									20/06/2006	3.91%

★基金報酬為年化報酬率

這些歷史績效不能擔保未來績效之表現。

簡易說明書：KBC 新興歐洲債券基金(KBC中歐債券基金)

i) 有關sicav KBC債券(KBC BONDS)

(1) sicav KBC債券簡明介紹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20日
登記國：	盧森堡
型態：	多商品多元化投資(OPCVM)
管理公司：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有效期限：	無限期
SICAV參考外匯：	歐元
保管人：	盧森堡信貸銀行
稽查員：	Ernst & Young，地址：6, rue Jean Monnet ; L- 2180 盧森堡
促銷人：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2) sicav KBC債券目標簡易定義

公司章程授權予行政委員會，決定每項商品的投資政策。

在分散風險的原則下，共同基金(SICAV)之宗旨在尋找增值性最高的投資機會。

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OPCVM)擁有歐洲的許可證，投資政策受法條 I 所約束。

(3) *sicav KBC BONDS* 稅捐制度

(a) *Sicav*的課稅

就現行立法內容，SICAV不適用盧森堡任何所得稅捐法。同樣的，由SICAV發出的股息亦不受盧森堡稅捐的約束，但SICAV每年應繳納0.05% SICAV淨值稅。

此稅以季度給付，計算基準為當季度末SICAV的淨利。SICAV發行的股票在盧森堡無繳稅問題，除了成立時需付1,239.47歐元。

根據法律及目前的慣例，SICAV資產的增值也無繳稅的約束，原則上在其他國家投資的資產也不必付增值稅。來自於盧森堡以外地區的股息及利率收入可在原國家即支付稅金，稅率不一且通常無法退還。

(b) 對股東的課稅

SICAV完成的配給、收入、股息、其他分配及由住在盧森堡境內或國外股東達成的增值，在盧森堡不會被以債務人的型態扣除。

境內股東的課稅

在某些情況及部分條件下，對持有或曾持有10%以上SICAV公司資產或商品，或是持有6個月或少於6個月的股票，住在盧森堡的股東所完成的剩餘價值、股息或在盧森堡居住團體完成的利潤，必須在盧森堡繳稅；除非享有其他減稅或免稅的優惠。

盧森堡當地股東也必須被課以財產稅，在盧森堡登記之贈予或繼承。

非境內居民股東的課稅

在某些情況及部分條件下，持有或曾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10%以上SICAV公司資產、SICAV某商品，或是擁有股票與之聯結的盧森堡企業，該非僑民股東必須在盧森堡繳稅，除非另有稅捐法規範盧森堡課稅法，或另外享有減稅或免稅的優惠。

非盧森堡僑民股東不被徵收財產稅、非在盧森堡登記的贈予或繼承稅。

身為自然人的歐盟國家僑民股東，或為其結約國的自然人股東，根據SICAV投資政策持有的商品股票所得之利潤，受2003年6月3日部長會議第2003/48條有關以支付利率形式存在的儲金收入稅捐15%之規範(自2008年7月1日起改為20%，2011年7月1日起改為35%)。依適用法規，股東也可在居住國繳稅；建議潛在投資人可先行向居住國詢問相關之捐稅規定。

有關「課稅」內容，乃根據此說明書當日施用之合法法規內容及其修改內容。請潛在投資人注意，此內容不盡完善，無法滿足所有SICAV投資人有關稅捐的問題。建議潛在投資人自行詢問與原國家、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等相關的認購、贖回、持有及轉讓資訊。

(4) *Sicav KBC BONDS* 公告或價格通告的頻率、地點 / 型態

每商品及每等級股票的清算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會於每個盧森堡工作日公布在SICAV總公司。也可以另外在行政顧問指定的報紙以來報方式公布。

(5) *sicav KBC BONDS* 支出費用

SICAV支付所有開發經費(包括行政人員、保管銀行和其通訊員、管理公司、企業稽核員、司法顧問的薪資及花費，以及此說明書及股票憑證的印刷費、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的發行等)、經紀人佣金、SICAV應支付的稅金及SICAV登記費及支付所有政府機關的保留登記費。

與投資人關係中，每項商品被視為一個實體。

某商品因商品成立、商品功能或清算而產生的相關債權人權力僅限於該項商品的資產。債權人的權力僅限於相對應的某商品之資產，其中債權的產生是因此商品的成立、功能或清算。

ii) KBC新興歐洲債券基金(KBC中歐債券基金)相關資訊

1.1.2.1 投資政策

此商品資金的投資標的為以中歐及鄰近東歐國家貨幣計價的有價證券，特別是債券。波蘭、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等被視為主要市場，但也涵蓋了同區域的其他國家。此商品首重在各國平均佈局，也可少量地投資於之前所提的其他國家固定收益債券或公司股票；或是投資歐元債券，特別是當地債券市場尚未十分開發的國家。

特別提醒未來的投資人注意：KBC新興歐洲債券基金(KBC中歐債券基金)將面臨與西歐、北美或其他已開發市場不同的投資風險。

這些風險分述如下：

-政治上：如政治環境及情勢的動盪及活躍性。

-經濟上：如高通貨膨脹率、投資新民營化企業的風險、貨幣貶值及金融市場的不健全。

-由於該地帶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因素，造成貨幣貶值的風險。

-一般而言，對法律的認同及／或處罰標準不一，造成司法的不安全性及執行上的困難。

-稅捐：課稅可能十分沉重，而且無單一的闡釋標準與一致性。地方當局常任意創造新的稅法，有時還會追溯過往。

此外，還會缺乏適合的制度進行轉移、評估、補償、會計、有價證券登記程序、有價證券及交易現金的保管等，在西歐、北美或其他已開發市場極少發生的風險。銀行或通訊銀行不論對本身的行務或被指派的任務，都並非絕對可靠、負責任的擔保人，清償能力也不佳。

這些風險增加了投資的揮發性和不確定性；相反地，股市資本化也比已開發市場弱。

因為風險度極高，此商品僅限於警覺性高、商品的高風險與其理財需求及預期的投資目標相符合之人。建議投資人只投資部分資金。

淨值存貨以歐元顯示。

1.12.2 風險描述

1.12.2.1 投資單之風險描述

投資單之風險描述：從Ø(風險極低)至VI(風險極高)中列為第2級。

匯率風險：	極大
股票市場風險：	無
風險等級：	非常高

1.12.2.2 投資者類型之風險描述

此投資單專為防禦性的投資者所設計。

1.12.3 此投資單專為防禦性的投資者所設計。

初步認購期後，投資單的股票依每股資產淨值之適合價格發行，內含專業仲介人應得之加入稅，上限可達8%。此加入稅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規定或修改，用年度報告附夾報之方式通知股東，以每面值以1份、5份及25份股票發行證書給持有人。

贖回佣金為盤存淨值扣除上限為1%的盤存淨值，贖回佣金之百分比由行政委員規定或修改，用年度報告附夾報方式通知股東。

兌換以不同投資單下原股份的淨值扣掉兌換佣金之佣金。佣金的上限為原兌換投資單清算淨值的0.5%，加上新投資單0.5%之清算淨值。

商品每年付0.066%(上限)予管理公司，做為行政給付佣金。

商品每年給付保管銀行的佣金上限為0.054%。

每年付給管理公司之管理、發配及風險管理佣金上限為1.1%。

1.12.3.1 «捷克克朗»分支

自(未定)起到(未定)止，進行以◆捷克克朗計價的«公司股»分支開始認購。

此分支的淨利以捷克克朗計價。

1.12.3.2 «SKK斯洛伐幣»分支

自(未定)起到(未定)止，進行以◆SKK斯洛伐幣計價的«公司股»分支開始認購。

此分支的淨利以SKK斯洛伐幣計價

1.12.3.3. KBC 新興歐洲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自XXX到XXX，將發行美元配息基金，原始申購金額為500美元。

此子基金的清算淨值將以 «美元»計算。

此子基金的目的在於每月配息給股東，然而為非明確性的保證。但是子基金保證每年至少配息一次。

申購期間，500美元原始價將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上限為2.5%的申購費。

原始申購期過後，子基金的股價將依照每股符合的淨值發行，內含支付給專業仲介商的申購費，上限為2.5%。

管理費、管理風險費用的給付是按照年份支付給管理公司，酬金上限為1.1%。

iii) 其他資訊

年報及半年報告書，在認購前或後可免費取得。

iv) 權威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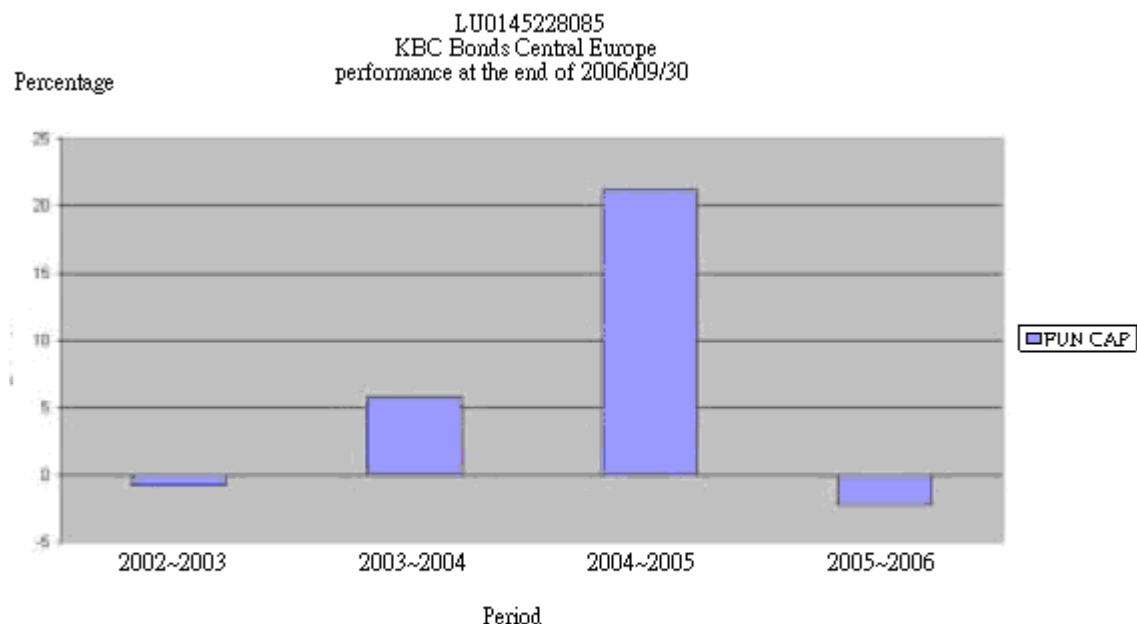
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v) 洽詢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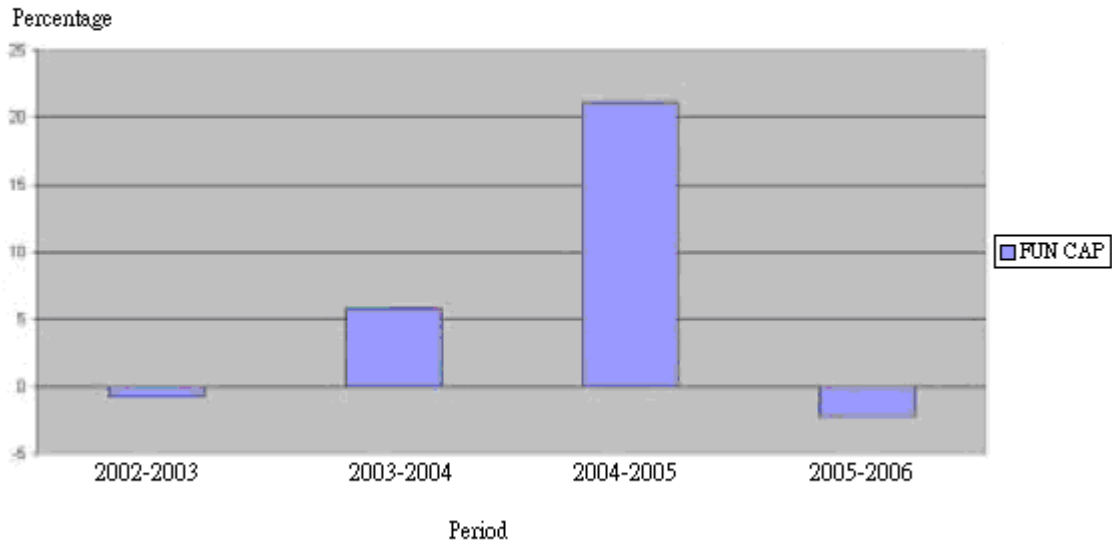
Monsieur Jacques Morjaen先生，KBC Asset Management S.A.秘書長，地址：5, Place d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電話：+352 299881 201

vi) 說明書公布日期

2007年9月



LU0145227863
KBC Bonds-Central Europe
performance at the end of 2006/09/30(in EUR)



變本金股票 分配股票	ISIN碼	幣別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起始日起 *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基金報酬	參照指標
變本金股票	LU0145227863	EUR	-2.23%		7.84%						4.86%	
分配股票	LU0145228085	EUR	-2.26%		7.79%						4.83%	

★基金報酬為年化報酬率

這些歷史績效不能擔保未來績效之表現。

FUN CAP